

股票简称:中国海油 股票代码:600938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CNOOC Limited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中银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及28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各加粗数字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做如下分配:本次A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A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的回报计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储备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4、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等,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和本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变更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报经相关决策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稳定A股股价的承诺及预案

“（一）上市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出现触发自动稳定A股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启动预案,实际控制人、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条件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剔除股权激励事项,上述收盘价经相应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式。

3、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3)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所述回购股份、增持股份等措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则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启动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该等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应当启动回购程序,如果公司在周年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董事会可在该授权范围内实施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启动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使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集合竞价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回购的现金、金融资产总额的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且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使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集合竞价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单一会计年度内,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回购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选任的公司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议案规定的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在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价收盘价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A股股价条件再次满足。

如果以上稳定A股股价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4、未履行稳定义务的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人”)应当遵守其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承诺函》,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根据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有效执行承诺事项,则相关责任人承诺将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相关责任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权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相关责任人将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5)回购或增持股份的要求
以上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股份的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海油BVI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且最终确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书面通知增持的具体计划,并在公告本公司增持计划后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的义务。

3、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且最终确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书面通知增持的具体计划,并在公告本公司增持计划后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的义务。

3、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部门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且最终确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本人/本部门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书面通知增持的具体计划,并在公告本公司增持计划后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的义务。

3、本人/本部门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如本人/本部门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五）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本部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验资机构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八）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六）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七）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八）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九）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一）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二）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三）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四）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五）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六）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七）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八）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九）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一）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二）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三）其他承诺

“本人/本部门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四）其他承诺

“